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勤勉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

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监事会将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继续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工作。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等组织的有关培训。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继续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防范风险。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